

<<民法新角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新角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12158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12151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隋彭生

页数：324

字数：35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法新角度>>

内容概要

隋彭生编著的《民法新角度》是“用益债权原论”课题的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除了对“用益债权”本身进行论述外，还论述了作为“用益债权”理论支撑的“占有”和“法律关系”。

全书由二十一篇独立的论文合成，其中七篇未发表过，对发表过的论文，有的作了增补。

<<民法新角度>>

作者简介

隋彭生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
他编写的《合同法》一书获教育部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。
曾被评为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校优秀教师。

<<民法新角度>>

书籍目录

用益债权——新概念的提出与探析

- 一、物权法定原则的债法补救和新概念的提出
- 二、对用益债权的界定
- 三、用益债权的体系描述
- 四、用益债权对两类既有规则的审视
- 五、结语

民事用益法律关系——一种新的理论概括

- 一、民事“用益法律关系”的提出及其基本属性
- 二、用益债权法律关系与用益物权法律关系的竞合
- 三、用益法律关系的基础法律关系
- 四、结语

动产用益质权法律关系分析——动产质押法律关系与动产用益质权法律关系的竞合

- 一、动产用益质权的意义
- 二、动产用益质权法律关系
- 三、两个法律关系竞合时孳息的收取
- 四、结语

知识产权用益法律关系分析

- 一、知识产权用益法律关系的基础问题
- 二、知识产权法定用益法律关系分析
- 三、知识产权意定用益法律关系分析
- 四、结语

论作为用益债权的典权——兼论确立附有不动产留置权的典权

- 一、典权的性质探析：作为用益债权的典权
- 二、基于用益债权性质对典权法律关系构成的分析：双向用益及回复原状
- 三、基于用益债权性质对典权法律关系消灭的分析：找贴绝卖、回赎与非找贴绝卖
- 四、对典权制度的一项改造建议：确立附有不动产留置权的典权
- 五、结语

公司实物用益出资初论

- 一、用益出资与相关现象辨析
- 二、我国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实物用益出资的适格
- 三、用益出资产生的法律关系及公司责任财产
- 四、结语

法定孳息的本质——用益的对价

- 一、对法定孳息的定义
- 二、法定孳息的本质——用益的对价
- 三、法定孳息与天然孳息的区别

天然孳息的属性和归属

- 一、天然孳息的属性
- 二、天然孳息的归属
- 三、结语

论试用买卖的预约属性

- 一、对试用买卖的传统定义及笔者所持观点
- 二、试用买卖作为预约的独立效力
- 三、作为预约的试用买卖与作为本约的买卖两个法律关系的衔接
- 四、结语

<<民法新角度>>

“特定的物”是“特定物”吗?——与“通说”商榷

- 一、立法对物权客体的界定及我国大陆通说
- 二、误解的原因——把交易规则当成了物权归属规则
- 三、种类物作为客体，符合物权属性的一切要求
- 四、“特定的物”的含义——是否排斥种类物
- 五、关于种类物物权与特定物物权的分类
- 六、结论

用益侵权——一种新的理论概括

- 一、用益侵权的概念
- 二、用益侵权的类型
- 三、用益侵权的归责原则、责任承担方式与阻却违法事由
- 四、用益侵权与不当得利的竞合及不法管理规则的适用
- 五、结语

论占有之本权

- 一、本权的界定：内涵与外延
- 二、脱离占有的本权：间接占有
- 三、本权对占有保护的意義：秩序、回复与抗辩
- 四、立法改进的点滴意见：代结语

对拾得物无因管理的占有是占有——与通说商榷

- 一、遗失物拾得的要件及拾得与无因管理的关系
- 二、无因管理对恶意占有和善意占有的排除
- 三、对遗失物进行无因管理而占有的主客观分析
- 四、无因管理占有的本权及法定占有媒介关系
- 五、区分对遗失物占有与无权占有的意义
- 六、结语

论以占有改定方式设立动产质权——与通说商榷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以占有改定设立动产质权
- 三、公示效力、留置效力及其他效力
- 四、与简易交付、指示交付设立质权的比较
- 五、结语

论以指示交付设立权利质权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指示交付设质时的法律关系
- 三、指示交付设定权利质权的两种方式
- 四、结语

对动产质押合同及动产质权两种现象的观察

- 一、动产质押合同的效力
- 二、动产质权的设立
- 三、动产质权的效力
- 四、结语

占有媒介法律关系的类型化设计——一种统一和简化的思路

- 一、间接占有、直接占有及占有媒介关系
- 二、对意定占有媒介关系的讨论
- 三、对法定占有媒介关系的讨论
- 四、结语

动产善意取得与善意占有之比较——动产善意取得不是善意占有的效力

<<民法新角度>>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善意取得和善意占有与本权的关系
- 三、善意的含义及存续的阶段
- 四、取得占有的法律事实不同
- 五、结语

辅助占有与直接占有的区分及转化

- 一、对辅助占有的界定
- 二、对辅助占有的外观识别及占有主人的管领力
- 三、辅助占有与直接占有的区分及转化
- 四、结语

绝对法律关系初论

- 一、绝对法律关系是因具体法律事实形成的现实法律关系
- 二、绝对法律关系的义务人
- 三、绝对法律关系的客体与绝对权
- 四、相对、绝对法律关系的共生及由给付产生和保持的绝对法律关系
- 五、结语

赠与任意撤销权分析

- 一、任意撤销权的性质及行使
- 二、无任意撤销权的情形与任意撤销权的放弃
- 三、附条件、附负担赠与的任意撤销问题
- 四、撤销后财产后果的处理
- 五、结语

关键词索引

后记

<<民法新角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法律关系的竞合，最基本的特征是主体的竞合，但各法律关系的内容并不相同，即相同的主体之间存在两个以上内容不同的法律关系。

用益物权法律关系都是意定法律关系，即当事人都是以法律行为设定用益物权的。

当事人设定用益物权的法律行为，其结果是成立用益物权之债（用益法律关系之一种）。

例如：某甲为某乙设立地役权，双方签订的地役权合同是债权合同。

我国《物权法》对地役权的成立，采取登记对抗主义，即地役权以债权合同设立，不登记也生效，但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未登记的地役权，是具有物权化倾向的用益债权。

自合同成立至登记这一时间段，并无用益物权的产生，只有用益法律关系，即债的关系存在。

我国《物权法》未采纳“物权变动的意思主义”，而采纳了“物权变动的形式主义”，至地役权登记，物权性的地役权才破茧而出，即自登记始，物权性的地役权才存在。

地役权作为物权，对抗任何第三人。

物权性的地役权的存在，即用益物权法律关系的存在，并未消灭用益债权法律关系，而是实现了竞合

。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法律关系，道理是相同的，在物权横空出世之前，先以债的方式，即用益法律关系的方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连接和规制。

用益债权法律关系与用益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，都是给付，都是持续性给付。

用益债权本来就有对抗意义，即用益债权具有对抗用益债务人的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的效力。

在用益物权产生后，用益物权不仅以给付为客体，作为绝对权，它还对抗任何人。

任何人对绝对法律关系的破坏，都构成侵权行为，对相对法律关系的破坏，一般不构成侵权行为。

从用益的角度看，笔者的结论是用益物权人必须同时兼有用益债权人的身份。

如果把一个法律关系作为“一条线”，用益物权法律关系不但有对特定相对人的“一条线”（以给付为客体），还有针对其他人的“线”，其他人在“条条线”中负担的是不作为（不侵犯）的义务。

“一项权利可以相对于每一个人产生效力，即任何一个人都必须尊重此项权利。

这种权利便是绝对权。

”这当中的“每一个人”，就是“条条线”中的义务主体。

对特定相对人“一条线”中，是双边法律关系，对其他人的“条条线”，是多边法律关系。

设定用益债权和设定用益物权的对价，都是法定孳息。

编辑推荐

只有用益物权没有用益债权的理论体系，是独腿理论体系。
笔者最初是把用益债权作为用益物权的对应概念设计的，后来考虑到用益债权不必受标的财产的限制，故把用益债权界定为对他人财产使用、收益的债权。

研究的基本方法，是法律关系分析的方法。

本书作为“用益债权原论”课题的阶段性成果、基础性成果，“底盘”显得较大。
对物用益债权实现的一个前提，是对他人之物的占有，故对占有的研究，包括对交付占有的研究，必然成为构筑用益债权理论体系不可跨越的阶段。

用益债权存在于相对法律关系之中，但对绝对法律关系的分析，是相得益彰的。
本书还包括对一些具体用益现象的研究，例如对公司用益出资、对典权的研究等。
试用买卖、赠与、用益侵权等也涉及用益债权，笔者也将相关论文收入本书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